審 判 程 序 筆 錄

被告　孫建明

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殺害尊親屬一案，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下午1時30分，在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理，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
法　　官　陳育良
法　　官　梁智賢
書　記　官　李雅怡
通　　譯　馮翊津
國民法官1號
國民法官2號
國民法官3號
國民法官4號
國民法官5號
國民法官6號
備位國民法官1號
備位國民法官2號

當事人及到庭訴訟關係人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檢察官林豐正

檢察官蔡少勳

檢察官蕭仕庸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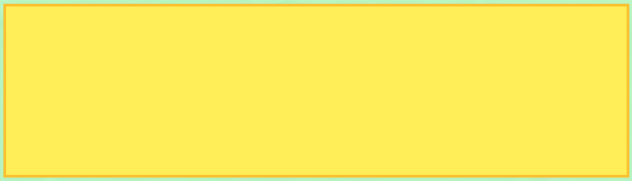
書記官朗讀案由

書記官：本院受理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被告孫建明殺害尊親屬案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下午1時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開行審理程序。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

所等項

被告答

孫建明 

審判長

本次續行審理程序，對被告告知檢察官起訴你對孫國雄部分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72條第1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或刑法第271條第1項、同法第272條之殺人罪對直系血親尊親屬加重二分之一或刑法第280 條、同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或刑法第280 條、（修正前）同法第278 條第2 項之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對廖秀滿部分涉犯刑法第280 條、同法第278 條第1 項之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 款違反保護令罪，或刑法第280 條、同法第277 條第2 項後段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重傷罪，在法律上你享有下列三項權利：

一、被告有緘默權，不必違背自己的意思陳述。因此，被告對於不願回答的問題可以拒絕回答，也可以自始至終保持沉默。只是被告在這個法庭所陳述的內容，無論有利或不利，都有可能作為證據被採用。

二、被告可以選任自己的辯護人。如果因為貧困（政府核定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也可以聲請法院指定辯護人為你辯護。

三、被告可以請求調查有利的證據。

審判長

以上訴訟法上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

瞭解。

審判長諭知：

本件就被告罪責部分證據調查完畢。

以下就犯罪事實及法律開始進行辯論，請檢察官論告。

檢察官蔡少勳

（當庭播放「孫建明殺害及重傷直系血親尊親屬案檢察官事實及法律論告」簡報）

檢察官起訴被告對孫國雄犯違反保護令及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對廖秀滿犯違反保護令及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針對違反保護令部分，被告也承認犯行，就要件來說，法院確實有核發保護令，在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內，被告承認對孫國雄、廖秀滿施暴，客觀上孫國雄、廖秀滿都傷痕累累，孫國雄因此死亡，廖秀滿變成植物人，所以被告構成違反保護罪是沒有疑義的。本案審理時就事實及法律部分只有兩個爭點，第一個被告對孫國雄所為是否有殺人犯意？第二個被告對廖秀滿所為是否有重傷害的犯意？我們來回顧一下被告下手的動機，顯然被告是索取金錢未果。我們來看下被告於一開始案發之後跟檢察官及法官怎麼說，他在言詞之中對他的父母親咬牙切齒，被告說「父親把財產都給弟弟了，我還要養父母親，他卻把財產都給弟弟」、「我爸就是為了錢而死，他把錢都給弟弟，都給孫子，不願意給我，他去農會領錢，還在外面大聲罵我，我很沒面子，我很討厭他。」（法官問：為什麼你要打你爸？）被告說「我是問他要辦喜事還是要辦喪事」。另外警方據報到場時有跟被告聊天確認案發狀況，書記官接案後有跟當時承辦員警聯絡問說被告第一時間怎麼跟警察講，被告說「當時我打他們，因為不給我錢，不給我錢，我就給他死。」這是被告第一時間跟警察說的。另外還有其他證人的說法證明被告的動機，廖秀滿在還可以說話時說「孫建明是要我把家裡的不動產過戶給他，我不要他才打我。孫建明時常打我，幾次我忘記了，就是很多次。」在跟檢察官做應答時廖秀滿也無奈的說「被告為什麼打我，就是因為他拿不到錢就打。」再來看一下姐姐孫芳蘭的說法，證人剛剛有來法庭中作證講到說「我只知道弟弟沒有

187

什麼工作，工作時間不是很久，只會花父母親的錢，只要知道父母親有錢就會向他們索討生活費，如果沒有拿到就鬧脾氣，直到拿到為止，沒有給他錢就會暴力相向丟東西。」弟媳林曉芳說「對，孫建明會為了錢向公公婆婆討錢，他常常打公公婆婆。」再看看其他親戚的說法，被害人廖秀滿的弟弟說「被告缺錢有來跟我借過錢，也聽我姐姐說被告不願意賺錢，到處跟人家借錢，如果沒有錢就會打他的父母，威脅賣祖產。」被害人廖秀滿另外一個弟弟也說「他都不外出工作賺錢，沒錢就會跟家人爭執，砸家裡的東西，打父母親，惹是生非，四肢健全，不願意工作賺錢。」我們來想一下被告有無加害孫國雄犯意？被告是講說「我只是要打他而已，沒有要讓他死。」但是被告這樣講合理嗎？我們在法律的評價上，可以說被告否認犯罪，就說被告沒有殺人的犯意？法律上的故意有兩種，一種是直接故意，明明知道我這樣做事情就是會發生，還是給它做下去，譬如你拿槍指著一個人的太陽穴給它開下去，這就是直接故意。什麼是間接故意？間接故意是說我知道我這樣做，行為可能會造成一個結果，可能會發生，我就順其自然讓它發生，譬如一直暴打一個人的頭，明明知道頭部很脆弱，還是暴打他的頭，後來這個人就因顱內出血或其他原因過世了，這就是所謂的間接故意。我們法律實務上在法院判斷一個人故意，大家想一想被告接到起訴書之後，看到起訴書所載法條是殺人罪，刑度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一般是10年以上有期徒刑，他在法院審理中會承認嗎？不會。我們要如何判斷這個人有殺人的故意，其實實務上有一些判決可以來參考，他是殺人故意或重傷害故意，他用什麼樣的工具，對什麼樣的人，從什麼部位打，他打的力道是什麼，他的言行舉止所受到的刺激及下手輕重等實際狀況來判斷，本件其實我們都有做調查。被告有無殺人犯意要由證據來評價。被告一開始所做的真情告白是說「我父母被我打得半死，我不能容許他們再有一次。」（檢察官問：你知不知道你這樣做，你父親有可能過世？）被告說「有可

188

能。」（檢察官問：你覺得他這樣年紀的人73、74歲經得起你打嗎？）被告說「經不起，我是問他要先辦喜事，還是先辦喪事，他罪有應得，我無所謂。」（檢察官問：還有沒有其他要講的？）被告說「我跟他講說你死我也不會去送你、埋葬你，判我多久我都無所謂，我承認殺害他。」而且被告剛審理中也真情吐露說「我知道我這樣打我爸會死。」本案的犯案工具是實心木棍及金屬的皮帶頭，審理過程中檢察官也有用揮舞的方式讓大家知道這些東西的破壞力有多大。大家想一想任何的犯罪永遠可以找出更可怕的兇器，今天有一個人出拳把人家打死，他說我沒有拿棍子，今天有一個人拿棍子把人家打死，他說我又沒有拿刀，今天有一個人拿刀把人家砍死，他說我沒有拿槍，任何人可以找出一百種藉口說自己不是在犯罪。昨天證人蕭崇奇有講說孫國雄頭部的傷勢是多次力道很大的外力造成，被告也說「他朝父親的頭部、四肢、全身去猛擊」，他跟警察講說「我用掃把帚打他的頭」，也有跟檢察官講說「我就用掃把往他的頭敲，敲到流血」（法官問：你有無拿掃把打你父親的頭部？）被告說「我把掃把折斷打他的頭。」（法官問：你怎麼做？）被告說「我就拿著掃把，朝我父親的頭，一直敲一直敲一直敲他的頭，敲到看到到骨頭，都流血，這是我下手的方式。」大家想一想任何人在這種情況下受得了嗎？尤其是被自己40、50歲的兒子毆打。我們再來看看廖秀滿的說法，這是廖秀滿還有辦法講話的時候講的。（檢察官問：你還記得你兒子怎麼打你嗎？）廖秀滿回答說「我們都捨不得打他，任憑他打。」剛被告審判中有說「我打完之後不舒服就去吃藥，吃完藥想睡就睡，叫完救護車不干我的事了。」被告在這種情況下痛歐他的父母親，感覺有做什麼後續的補救，不干我的事，反正我就去睡覺，我藥效來了不舒服吃完藥就去睡覺，大家覺得這種情況下被告沒有殺人的犯意嗎？顯然被告沒有顧及父母的死亡。被告又辯稱說我怎麼知道我父親之後會得肺炎及母親之後會變成植物人，但是每個兇手事發之後都可以說自

己對於事發之後每個細節都不了解就不構成犯罪嗎？下手行兇的人其實不需要精確百分之百認知到他做這個行為每個步驟發生的結果，例如百速殺人案（小華想要殺死小明，開車用時速100去撞走路的小明，小華知道他撞下去之後，小明是頭部、胸部或是腳著地？他知道小明是因為頭部著地，馬上死亡，胸部著地，胸腔破裂死亡，還是腳著地，兩腳斷裂，過兩天之後出血死亡，但我們認為是殺人嗎？是。）、槍擊人體案（小華要殺死小明，朝小明胸口開槍，他會知道是開到心臟、肺臟，會知道是因為心臟衰竭過世，肺部被打穿過世或後來流血過多兩天後過世，這很重要嗎？不重要。）、海浪濤濤案（小華想要殺死小明，把小明推到有鯊魚活動的海裡面，小明後來是因為被鯊魚咬死或溺死有很重要嗎？不重要。）從三個案例就知道被告所抗辯我父親後續所生的併發症過世跟我沒有關係，這合理嗎？一點都不合理。孫國雄頭部嚴重損傷，救護記錄都有給大家看，從救護車到醫院看起來就是奄奄一息的樣子，醫師診斷證明書認為他有硬腦膜下出血、顱內出血、軀幹多處挫傷等傷害，過了兩個禮拜仍然有這樣情形，經由解剖鑑定法醫也確認說孫國雄因毆打事件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肺炎併呼吸衰竭過世，死亡原因是他殺。我們來想一下，這個案件檢察官用哪些證據來證明，第一個被告承認用實心木棍痛歐孫國雄的頭部，孫國雄又老又病，有腎臟問題、泌尿道問題，一般人都知道這樣的老人頭部非常脆弱，用力敲會打死人，被告表示說對孫國雄充滿怨恨要不到錢就打，也曾經承認要打死孫國雄，包含剛在審判中也有表示說我這樣做我爸可能會死，孫國雄全身傷痕累累頭部重創因此死亡，所以被告對孫國雄做的確實是有殺人犯意，構成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接下來被告對廖秀滿做的是否有重傷害的犯意？我們來看一下他下手之後的真情告白，他說他朝廖秀滿的頭部、四肢重擊（法官問：你媽那部分你怎麼打？）被告說「我用手也有，皮帶也有，我覺得他在說謊就朝他嘴巴打下去。」（法官問：你怎麼打你媽媽

？）被告說「我打他大腿、小腿、屁股、嘴巴，我對我媽媽最不滿。」傷勢的部分，檢察官對被告詢問時被告也說「我用皮鞭打我媽媽，用掃把的頭打他的頭部」這是被告所說他猛力下手的情形。接下來看廖秀滿的傷勢，證人林曉芳說「我婆婆是中度失智，事情發生之後腦震盪，之前還可以自己走路，現在完全不能走了。」（檢察官問：你有沒有問你婆婆當時的情況？）「有問他，但是他傷痕累累，全身都在流血，都是大便，全身都失禁。」這個同剛剛審判中證人林曉芳親口所說的。被告所用兇器是實心木棍及金屬皮帶頭，堅硬的程度大家也知道，被害人是毫無反擊，任憑被告來痛歐，被害人廖秀滿在還能講話時說「我們都捨不得打他，任由他打。」救護紀錄表記載廖秀滿的頭部及軀幹重創，到院之前他的眼神呆若木雞，到醫院之後臉部有撕裂傷、手腳有傷，看不到任何完整的皮膚，大家想一想這個人就是這樣對待他的父親及母親。醫師有開診斷證明書確認廖秀滿的傷勢包含臉部開放性傷口、腦震盪、軀幹多處挫傷，後來因出院轉院變成植物人的狀態。所以我們可以知道被告對廖秀滿涉嫌重傷害部分已經被證明，首先被告承認用實心木棍及金屬皮帶頭毆打廖秀滿的頭部及四肢，廖秀滿又老又病又失智，一般人都知道頭部非常脆弱，毆打頭部有極高可能變成植物人，被告表示最痛恨廖秀滿，要不到錢就打，廖秀滿後來變成植物人，因為頭部重創，所以結論上來說被告對廖秀滿下手有重傷害的犯意，這是無庸置疑。被告所做起訴書所載的所有的事情都已經被證明，大家想一想刑法是懲罰什麼樣的人？是只有懲罰承認的人嗎？今天各位法官參與這次的審判，是因為審判是一個很困難的決定，要決定這個人判他什麼樣的罪、什麼樣的刑度，被告一直說父母對不起他，但是是這樣嗎？大家想一想，今天到庭的證人、昨天到庭的證人及先前曾經出現在偵查或審理中跟警察、檢察官、法官講話的這些證人怎麼說，有任何人講到說是被告的父母親對不起他嗎？有人說有分財產100萬給被告，有任何人說是他父母親對

不起他嗎？沒有。依照證據是誰對不起誰。今天孫國雄、廖秀滿都已經過世了，當然被告在庭上有他陳述的權利，他可以說我打一下不知道我爸爸為什麼就死了，我媽媽不知道為什麼變成植物人，我不知道我父親後續會得肺炎過世，我沒有行兇的動機，我只是要不到錢而已。有誰可以代替孫國雄及廖秀滿？林曉芳可以嗎？孫芳蘭可以嗎？他們是當事人嗎？他們是哀痛不已的家屬。請問孫國雄、廖秀滿有辦法當庭跟各位說他們被毆打時是有多痛苦嗎？看著自己含辛茹苦養大的兒子這樣痛打自己有多痛苦。這兩位被害人對兒子有多麼好，常常被打後不願意報案，報案了又撤回告訴原諒他，常常被通報家暴，甚至還有很多隱藏沒有通報的事情，這些都是被告對他爸媽做的，他們今天已經永遠隔絕於人世，沒有辦法跟各位法官說他們心裡的痛，沒有辦法跟各位講說兒子對他們做什麼，今天只有檢察官可以替這兩位被害人說話，請各位法官好好聆聽，好好去想，這個被告的行為構成什麼罪。檢察官懇請各位法官就以上陳述及臚列證據，判處被告違反保護令罪外，也判處他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及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檢察官蕭仕庸

之前審理庭有講到在橋上被開槍掉下去淹死的情形是否大家還記得？再舉一個例子，假設今天有一個人想要開車撞死另外一個人，他看到另外一個人騎機車，他就開車撞過去，本來想說當場要把他撞死，沒想到撞下去之後這個人飛起來，頭去撞到擋風玻璃，顱內出血送到醫院救了好幾天，後來併發肺炎死掉，如果問開車的人你當時是想當場撞死他，他併發肺炎死掉，你有沒有預見他會併發肺炎死掉，一定會說沒有，怎麼會知道他送醫後併發肺炎死掉，因為他沒有想到會併發肺炎死掉就沒有殺人犯意嗎？應該是不會。本件假設被告一定要去認知及預見到他父親會因肺炎死亡才有殺人犯意及成立殺人罪，則這件永遠不可能會被判殺人罪，因為沒有任何一個被告可以預見到事後的併發症是什麼，等下被告萬

一想到要認錯跪下來哭說「我承認我那時要殺我爸爸」，法官問他說「你有沒有想到你當時拿棍子打你爸爸的頭，他到最後會併發肺炎死掉？」他一定會說「沒想到，我怎麼會想到說我爸爸會併發肺炎死掉。」正常人一定會說沒想到。如果我們認為被告一定要認知及預見到會併發肺炎死亡才有殺人犯意的話，這件案子永遠都不可能判殺人罪，因為他一定不會認知到會併發肺炎死掉。

審判長

對檢察官論告有何答辯？

被告

我從來沒有想到要讓我的父母死掉，我自己也很痛苦，我每天都睡不好，我無法控制我自己，我爸爸對我很不好，一直打我，我成年後也打我，雖然我自己也不孝，但我真的沒有要打死他們，我姐姐及弟弟結婚後就出去了，兩個老的都是我在照顧，當時我心情不好，我發脾氣，不知道會這樣，我真的很後悔，其他的請辯護人幫我說。

審判長

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我想一個正常的家庭，父母沒有不愛子女，子女應該也沒有不愛父母，所以當發生子女去傷害父母的時候，如果用道德的觀點看覺得怎麼有這麼壞的小孩，可是如果能夠了解背後的原因一定可以有更多的理解。檢察官論告秀了很多本案被害人父母的照片，當然看起來是很痛，我也要請求合議庭的法官能夠去理解被告的心裡，那個我們看不到的東西，我覺得這樣的心證參與審判，才是它跟我們看報紙、媒體不一樣的地方，我想一定可以看到更多的東西。本案的兩個大重點，到底被告是要殺他父親或沒有，及被告有無要重傷害他的母親。如何認定被告有無殺人及重傷害的故意，檢察官一開始提到動機，到底是為了錢或為了20年前的仇恨，其實不管哪一個動機，是否為了錢就比較容易殺父母或是因為情仇比

較容易殺父母，我覺得這是一個無法判斷的問題，是否因為被告是要錢不成比較可能殺父母，這是一個我認為現在沒有辦法判斷的問題。再來檢察官雖然舉了很多客觀的證據，可是對於被告主觀上是殺人或是傷害，是重傷害或是普通傷害，檢察官完全仰賴被告的供述，沒有用到客觀證據，全部都是被告的供述，他引用了被告在警、偵訊曾經講過的某段話去認定被告就是有故意。現在法官手上都有被告從頭到尾的警、偵訊筆錄，還有被告在醫院鑑定時跟三個醫生講過的話。被告第一次筆錄他是否認的，他說要教訓他爸媽而已，可是隨著時間的經過，他每次筆錄就開始不一樣，他就開始增加很多的情節，包括後來他就講說他當天一手拿刀、一手拿棍子要讓他爸爸選，這是他第一次沒有講過的話，講到後來又增加了更多的情節，請法官斟酌被告向鑑定醫師講的話，他向三個醫師講的話也不一樣，而且對於他成長歷程發生過的事愈講愈多，增加非常多的東西，所以當被告講話是這樣的時候，要認定他殺人或傷害，罪刑差距這麼大的罪名，能不能光靠被告講的話去認定，所以我們認為當被告講的話前後差距那麼大，是否要有其他客觀證據來認定被告的主觀。我們回歸客觀證據來看，大家回想一下當天9月21日下午在他們家發生的情節，當時家裡只有被告與他父母三人，整個過程鄰居也都沒有來，表示他可能不是弄得非常嚴重、聲音很大吵得鄰居也都來了，當他們三個人都在家裡面又不是多大的聲響引起鄰居注目，如果被告想要殺他父母其實是非常容易的，他父母手無寸鐵，年紀也大，沒有力氣了，他其實根本連工具都不用，他徒手恐怕就可以讓父母死亡，可是他卻選擇了掃把，我想他去廚房選擇菜刀可能更快，可是他選擇掃把，而且是還沒有壞掉，他用腳踩斷的棍子，顯然當時的情境是臨時發生了某一種衝突，他不是深思熟慮的，所以他用腳踩斷了掃把，抽了皮帶要打，這兩種東西照理講應該不會致命，結束之後孫國雄、廖秀滿送到醫院時，就醫師所述及當時孫國雄的昏迷指數還有14，幾乎是清醒的，看起來

194

沒有生命危險，也就是被告打電話叫救護車時，一般人看起來應該是沒有生命危險的，最後孫國雄是肺炎死亡，廖秀滿是因為腦震盪導致植物人。檢察官剛論告一直提說因果關係的歷程不重要，我把一個人推下海要讓他死，結果最後他是被鯊魚咬死，那個歷程重要嗎？檢察官剛剛講了很多例子，我覺得跟本案不一樣，哪裡不一樣，檢察官舉的例子行為人一開始就是讓他死，可是本案被告到底有無要讓他父母死亡跟重傷害就是一個本件要調查的前提事實，所以那些因果歷程錯誤的問題，我認為在本案並不重要，還是要回歸到被告到底頭腦裡面有沒有要讓爸爸死亡，讓他媽媽受重傷，從剛剛被告使用的證物，使用的棍子及皮帶，以及案發當天下午他們家的情形，被告又自己叫了救護車，依他所述他還拿了菸草要幫他爸爸止血，這樣被告所做的，還有這些證物，不仰賴被告自己的說法，請合議庭斟酌被告做的客觀行為及證物，被告真的有殺害及重傷害的故意嗎？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補充二點如下：第一個就孫國雄生前所受傷勢的部分，最客觀的一個證據，就是編號47法醫研究所的鑑定報告，法醫研究所的鑑定報告寫的相當清楚，當時腦出血部分並不會直接造成死亡，造成死亡最關鍵原因是細菌感染到肺部，肺部發炎，但是他咳嗽功能比較輕，因為他有使用多種藥物，再加上他肺部肋骨有線性骨折，以至於這樣的情況衍生出來的，孫國雄生前的時候，有好幾個因素在他生理交互的作用，但是造成他最終極死亡並不是因為腦出血的關係，因為腦出血檢驗結果就是這麼多，當時並不會造成腦休克的狀況，所以這是很關鍵的事情，雖然我們覺得說受了這麼多的傷，可能當時很痛苦，但當時這個傷勢並不是會造成死亡的絕對原因，就是腦出血並不是這樣的情況，是因為細菌感染才是最重要的關鍵因素。孫國雄生前部分有毒物反應，因為醫生做最好的治療方式，有可待因、嗎非、祛痰劑等藥物，所以事實上孫國雄在醫院裡是受到很好照顧，只是因為很不幸肺炎引

發呼吸衰竭，這死亡結果應該是當事人完全無法預見得到，有預見得到一定要有醫學的背景或法醫師的資格，才有辦法想到這樣的問題。最後就這件而言，被告不是不承認犯罪，他是承認傷害致死，他要為他父親的死亡負責任，但不是因為他故意，故意即他本意有想到這個，他有預見得到。第二個請看編號89廖秀滿受傷的過程，最後狀況是8個月又5天後，因創傷性腦出血引起這些症狀，最後變成植物人，創傷性腦出血在105年9月21日當時急診醫師有詳細做相關的診斷，沒有發現有腦出血現象，只有診斷出來是腦震盪，腦出血狀況當時都沒有出現，是到8個月以後才出現，被告也承認這事情是他引起的，他應該要負擔起這個責任，所以他應該負擔的責任是傷害致重傷，並不是故意在8個月之後的腦出血是他可以預見得到，他本意所想得到的，這絕對沒有，被告沒有辦法想到有這樣的事情，這個也經過當時急診醫師做診斷，當時廖秀滿到醫院時，他的意識狀況是良好的，他當時並不會有生命危險或變成植物人的狀況，所以本件被告應該負起責任就是傷害部分他願意負責，導致父親死亡他要負責，導致母親變成植物人他也要負責，但終究的責任他不是故意造成的，請斟酌這兩個關鍵證據，讓被告有機會獲得適當刑度。

審判長

被告對於違反保護令罪部分是否認罪？

被告

是。

辯護人張智學、施裕琛律師均稱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本案事實及法律辯論完畢。

就量刑部分進行證據調查程序。

請檢察官出證。

檢察官蕭仕庸

196

（當庭播放「科刑辯論之檢方論告」簡報）
最後兩個爭點：一、有無自首之適用？有自首適用，有無要減刑？二、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因精神狀況導致行為時狀況可以減刑事由。自首的定義是在犯罪沒有被發現前，有偵查權限的機關或公務員還沒發現犯罪事實時，或已經發覺犯罪事實存在，但不知犯人是誰。例如到現場孫國雄、廖秀滿受傷倒在那邊，但我不知道犯人是誰。剛有提到救護車，消防人員是否為有偵查權限機關的人？沒有，所以就算有報警叫救護車也不是自首。警察出具職務報告記載119消防隊救護車把被害人送到彰基雲林醫院，當時有詢問男傷者孫國雄如何受傷的，孫國雄說被他兒子孫建明毆打，代表警察到場還不知道孫國雄是被誰打的，所以才問了孫國雄，當時孫國雄還可以講話說是被兒子孫建明打的，也就是說警察還沒問孫建明時，先問了孫國雄，孫國雄就說是被孫建明打造成的，所以警察就從孫國雄知道他是被孫建明打，警察不是從孫建明那裡知道他打孫國雄，警察也有問廖秀滿，廖秀滿表示他不清楚，最後孫建明才講，所以警察在孫建明還沒有講之前就知道孫國雄是被孫建明打的，所以孫建明不符合自首的定義及要件。再來看孫建明的筆錄，（警察問：警方現場詢問被害人孫國雄他表示被你毆打成傷，你有無意見？）被告說沒有意見，警方已經先問了孫國雄說你是被誰打的，他說是被孫建明打，所以警方才知道是孫建明，所以先問了孫國雄，警察當時就已經知道是被孫建明打，就算孫建明事後跟警方說是我打的，但警方早就知道了，根本不符合自首要件。縱使假設應該有自首，因為有叫救護車，救護人員來應該有自首，自首規定於刑法第62條，是規定「得」減輕其刑，表示有裁量的空間，法官可以決定到底要不要減，不是說一有自首一定要減，關於自首部分有廖秀滿筆錄、孫建助筆錄、查訪表、歷年雲林縣政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報告表、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崙背分駐所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記錄（通報）表、104年家護字第45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

及毀損部分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本件若符合自首，是否要減刑請審酌，因為被告不是第一次做這些事情，不是第一次對家裡的人實施暴力行為，且殺害父親及重傷母親這個行為在社會上也是嚴重行為及重大犯罪，被告犯後顯無悔意，檢察官認為本件發生前，被告有對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有多次暴力行為，縱然認為有符合自首要件，也不應予以減刑，我們是主張沒有符合自首。另精神疾病的問題，刑法第19條第2項，有規定行為時有精神障礙導致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檢察官認為沒有符合減刑規定。孫建明有精神疾病減刑規定是在刑法第19條第2項因精神障礙及其他心智缺陷，請注意是「行為時」即105年9月21日案發孫建明在打孫國雄及廖秀滿有精神障礙導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行為顯著降低者，得減輕其刑。重點在於「得」不一定要減，是得減刑而已，有精神疾病不一定要減，要看案發時他的辨識行為能力有無下降，即辨識行為違法或辨識行為能力有無顯著降低，孫建明自己說知道自己做了什麼行為，還有因為生氣攻擊父母，他真的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事情，所以沒有顯著降低的情形，沒有符合減刑的規定。本件有送鑑定請醫院鑑定他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孫建明其實有長期在草屯療養院看醫生，他從80年6月26日彰基出院之後都在草屯療養院就醫，依據草屯療養院的病歷摘要及就診紀錄，被告住院過兩次，精神科就診過13次，所以我們認為草屯療養院對被告孫建明的精神狀況是最瞭解的，相較於其他醫院，可能是案發後送鑑定，如嘉義長庚醫院鑑定被告孫建明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但被告於案發前沒有去嘉義長庚醫院精神科就診過，所以檢察官認為草屯療養院對被告的精神狀況是最了解的，至少相對於嘉義長庚醫院而言。鑑定報告關於心理評估部分記載被告在測驗進行中一直講說評估者對他的態度不好，覺得心理師看不起他，評估結果認為有可能低於實際的可能性，也就是說認為他實際的狀況應該比評估當天的狀況還要好。被告孫建明有精神疾病這

點我們不否認，但是「行為時」被告的精神疾病有無發作，因為精神病患不是隨時都處於發作的狀態，只有在一定時間才有可能發作，草屯療養院鑑定報告記載被告孫建明多年來有家暴問題，他出現多次攻擊家人的情況，此部分與他人格特質有關，沒有提及跟精神疾病有關，而且家暴原因多半都是索取金錢不成，沒有獲得滿足，孫建明可以描述整個事件經過的歷程、持續，發生什麼時間、發生了什麼都可以講出來，而且孫建明105年9月21日發生後有被送至臺大雲林醫院治療，及在草屯療養院住院治療，草屯療養院檢視雲林台大醫院的病歷摘要及孫建明於草屯療養院就醫病歷，未觀察到被告孫建明有明顯精神症狀，沒有明顯跡象顯示孫建明於犯案的現實感、自我控制及辨識能力有明顯的缺損，即沒有刑法第19條第2項辨識及控制能力沒有明顯下降的情形，鑑定結果認為孫建明的精神病沒有直接影響到行為時即105年9月21日這次，孫建明犯行當下沒有因為精神障礙及其他心智缺陷的情形導致他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的能力顯著降低，沒有顯著降低的情形，也沒有達到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行為能力，我們認為孫建明沒有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而且是孫建明長期、多次就診的醫院所出具的鑑定報告，可信性絕對比只有看過孫建明一次的嘉義長庚醫院還來得可信。縱使假設孫建明可因精神疾病而減刑，也要施以監護，刑法第87條第2項規定有第19條、第20條原因，足認有再犯及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應施以監護。被告孫建明殺害父親、重傷母親，還有無可能再對兄弟姊妹或弟媳做這種事情？檢察官認為有可能。量刑事由刑法第57條規定很多的量刑事由，如動機、目的、刺激、手段、行為人生活狀況、品行、違反義務、犯後態度等量刑事由，動機就是逼年邁的父母給錢，犯罪時所受刺激就是要不到錢，拿棍子、皮帶打父母的頭部、全身四肢多處，手段也很兇殘，生活狀況跟父母同住，依賴父母過生活，品行部分，隔壁鄰居、親朋好友從之前聽到現在有一個說他品行好的嗎？都說他品

行不好，學歷僅國中畢業，與被害人關係是至親的父母，違反的義務百善孝為先。關於百善孝為先的看法，我們一定要孝順父母嗎？檢察官認為不一定，要看父母當時怎麼對我們，如果我們從小就被父母打，或是爸爸是一個「鬼父」，網路上說會性侵女兒的爸爸是「鬼父」，這樣長大還要孝順父母？一般人都做不到。被告孫建明雖小時候有被打罵，但誰小時候沒有被打罵過，但他父親真的有對他做過傷害很嚴重的事情嗎？至少卷內沒有資料顯示有這樣的事情。我覺得小孩養大沒孝順沒關係，因為這是我的責任，生了就要養，養大後沒有孝順我、不理我，沒關係我有自己的退休金，生活花費我自己存，但最起碼你不要去打我，這要求很過份嗎？我覺得很合理，我老了之後，我小孩不願養沒關係，因為我生人家本來就要養，長大後不願養我也沒關係，在座的法官大家都有子女，你能想像你活到了70、80歲，你子女拿這個東西要打你的頭，最起碼的要求你不要在我老的時候、沒有反抗能力的時候拿這種東西打我，更何況我對你從來沒有很差過，所生的危害是父親死亡、母親重傷，被告犯後態度現在也是不認罪，他說父母親不愛我打死就算了。舉例101年台南湯姆熊電子遊戲場殺人案，媒體報導被告說在臺灣殺一、兩個人不會判死刑是有問題的，單純看新聞媒體的報導來認識一個案件是有問題的，該案被告當時是這樣講「聽說殺一個人不會被判死刑」，高院審理時說「才殺一個人怎麼會判死刑」，他確實是沒有講到殺一、兩個人不會被判死刑，其實各位國民法官可以坐在這邊，就是通過了國民法官法，國民法官法通過的原因很多，但我個人認為跟這種言論講的話有點關係，當時這個被告最後確實沒有被判死刑，是判無期徒刑，他做了什麼事情，他拿刀子在臺南湯姆熊把一個打電動的小孩騙過來，用刀子給他捅下去，這個小孩就死了，沒有被判死刑引起了很多的不滿，到現在國民法官法通過了，可以回應人民。本件檢察官具體求刑，被告殺直系血親尊親屬判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致直系親屬尊親屬重傷罪，判

處有期徒刑10年以上；合併應執行無期徒刑。如認為有刑法第19條第2項減刑適用，則要施以監護。

（提出摘要-論告書、補充理由書）因有涉及剛說自首減刑及有無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減刑規定，所以現在才提出供法官及國民法官參考。

審判長

請辯護人出證。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當庭播放「辯護人提出量刑辯論要旨」簡報）

請各位國民法官不要把對台南地院湯姆熊案件被告的情緒加到本案的被告，那個案件被告他自己承認殺了人，殺了人會不會死是他講的，不過我認為與本案被告無關，被告說他沒有要殺他父母，當然大家對於司法的判決都有各自的意見，從媒體上也看到很多，所以才推國民法官的制度，我覺得對於其他個案滿意、不滿意，那個情緒也跟本案被告無關，請求國民法官能夠只考量被告在本案所做的行為，給他適當的量刑。關於被告有無符合減刑，有兩個有爭議的問題，第一個是被告有無符合刑法62條自首的要件，依照給合議庭的資料有一個公務電話記錄，確實是被告本身打電話叫救護車來救他父母的，當然檢察官講得沒錯救護人員不是檢警，但是後來檢警會來也是因為被告打了那通電話，所以檢警後來知道這個事實是被告行為造成的。第二個檢察官說被告還是不符合自首，因為警察來到現場以後，警察還沒問被告，被告的爸爸已經先說是被告打他的，自首常見在車禍時，如果雙方相撞就有人打電話叫警察來，警察來到現場之後，看了之後通常會出具紀錄給法院說因為車禍以後被告有打電話報警後，留待現場待警處理，這樣一般就符合要件，如果要求被告要自己先講，有時候會發生一些像賭博一樣的行為，警察去還不知道被告，旁邊的路人說就是他撞到，被告當時喪失自首的機會，我認為自首是一個減刑要件，不應該輪於這種類似賭博的情形，所以當時被告是在現場，他沒有離開，警

察到了現場，全家也才三人，用眼睛看大概也知道是被告幹的，被告也沒有離開，他也留在現場，我們認為說從這樣的客觀行為被告應該是符合自首的要件。第二個被告有無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精神耗弱可以減輕其刑的規定，卷內總共有三份鑑定報告，檢察官講了其中的草屯療養院，還有送嘉義長庚醫院及中央警察大學，這三份鑑定報告書出現了兩個意見，檢察官引用草屯療養院的意見是說被告是正常的人，他沒有精神病，另外兩份嘉義長庚醫院及中央警察大學都認為被告行為時有精神意識顯著降低，應該符合精神耗弱的情況，到底我們應該採哪一份，檢察官當然引用草屯療養院對他比較有利，可是有一個問題叫做醫病關係，醫病關係是說當司法需要專業醫師做鑑定時，我們到底要選擇什麼樣專業鑑定人來做鑑定，一般我們都會避開有醫病關係，就是這個行為人可能是你的病人，因為有醫病關係的情況下，比較會喪失那個客觀性，他就不是那個客觀的第三人，他跟這個行為人有長期的接觸，可能會產生兩個情形，第一個是他就會為這個行為人想，他就會講他的好話，另外一個可能關係不好，他就會講他的壞話，所以醫病關係我們認為如果可以的話盡量避開，尤其被告不管在羈押或強制就醫在醫院時，他很容易與旁邊的人發生爭執，包括他去醫院時會跟他的同伴、同房發生爭執，比如說拿人家東西，他在草屯療養院可能也是人家認為的麻煩人物，所以會否影響這份鑑定報告，我認為是有疑義的，所以請合議庭能夠斟酌引用嘉義長庚醫院或中央警察大學的鑑定報告認定被告行為時有精神耗弱的情形。其餘量刑事由，剛檢察官有提到法律所規定的量刑要考量什麼事，請求國民法官能夠不要用兇殘、惡劣這些抽象的形容詞來做一個判斷，我們有更細緻的東西，就是不管哪份包括草屯療養院我們認為不應該引用的，裡面有整個被告成長過程的詳細描述，這些被告成長過程曾經遇到的問題，應該比兇殘、惡劣來得更細緻、具體，更足以作為判斷。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補充第一點當初孫建明打的是110勤務中心的電話，他是報案，他報完案後他就去睡覺，他就留在現場，這部分應該符合自首的要件，因為勤務報告的報案人就是他，雖然他沒有詳細說明是傷害或殺人，他應該是有悔改的意思。第二點草屯療養院的鑑定報告為何比較不可採，因為它沒有考慮到信安醫院的病歷資料，臺大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已經載明105年9月21日即案發當天被告因望急診，且有情感性的精神病發作，但是草屯療養院還是認為這個不算，沒有觀察到他精神病發作的情況，所以可以看得出來草屯療養院的鑑定報告似乎是有偏頗的情況，我們看嘉義長庚醫院鑑定報告寫得相當完整，不管被告陳述的內容、時序有混亂、記憶片段、沒有辦法詳細說明，整個完整做判斷他的辨識能力顯著降低，他的控制能力有問題，所以我們認為嘉義長庚醫院鑑定報告非常完整且具有可信度。

審判長

就量刑事項檢察官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檢察官均稱

沒有。

審判長

就量刑事項辯護人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辯護人張智學、施裕琛律師均稱

沒有。

審判長

就量刑事項詢問被告。

審判長

現在跟誰住？

檢察官

我自己住。

審判長

媽媽之前是誰照顧？

被告

姐姐照顧。

審判長

自己一個人住哪裡？

被告

崙前1段。

審判長

所以現在是一個人住？

被告

對。

審判長

除本案外，還有無其他案件在法院？

被告

沒有。

審判長

對於被告之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稱

沒有意見。

檢察官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學歷？

被告

國中畢業。

審判長

有無當過兵？

被告

有，但沒有當完。

審判長

沒做完？

被告

做到一半沒做。

審判長

是逃兵？

被告

就回家了。

審判長

有無被抓去關？

被告

當時有帶我去就醫，就說不用做了。

審判長

所以做到一半部隊就說不用做了？

被告

對。

審判長

有無結婚？有無小孩？

被告

都沒有。

審判長

出社會後有無做過什麼工作？

被告

養豬、種田、板模、粗工，其他的我忘記了。

審判長

有無存到錢？

被告

沒有，每個月都領那些而已。

審判長

外面有無負債？

被告

沒有。

審判長

之前有說被關20天？

被告

是。

審判長

被關20天的事情是什麼案件？

被告

我父母告我傷害。

審判長

有無其他事情被關過？

被告

沒有。

（審判長詢問陪席法官、受命法官及民國法官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國民法官2號

孫國雄、廖秀滿跟你何關係？

被告

父母。

國民法官2號

你知道他們是你父母，如果沒有他們兩人會有你嗎？難道你是從石頭碰出來的？從小養你到大，你沒有一點點的感恩和愛？

被告

我很愛他們，也很怨恨他們。

國民法官2號

你做這個事情現在有無感覺後悔？

被告

我沒有想要打死他們，我也很自責。

國民法官2號

206

你現在有有無感覺到後悔？

被告

有，我很也想他們。

（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受命法官及陪席法官還有無問題訊問被告，均表示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

量刑事項調查完畢。

請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進行科刑辯論，請檢察官論告。

檢察官蔡少勳

如剛表示意見。

審判長

就科刑事項，有何答辯？

被告

我現在活得也很痛苦，我很想我的父母，我有夢到我的父母，我母親跟我說叫我繼續活下去，不要再做壞事了，我覺得我若死是一時的，我活的就繼續痛苦，我想在世上把我的罪還完，希望不要判我死刑。

審判長

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如剛表示過的意見，主要是被告從10歲開始到現在55歲這段期間一直都受精神疾病所困擾，長時間的監獄執行無法改善被告的心理狀態，請求給予被告機會改過自新的機會。

審判長

有無最後意見陳述？

被告

謝謝法官。

審判長諭知

本案辯論終結，合議庭針對本案將進行科刑事項進行評議，暫休庭，預計於同日下午4時宣判。

（合議庭、國民法官入評議室進行討論罪名）
（合議庭、國民法官於下午5時入庭）

審判長諭知：

合議庭評議後，宣判量刑結論如下：

一、孫建明犯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處有期徒刑拾伍年，又犯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玖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年。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提出上訴狀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三、被告、檢察官、辯護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六庭

書記官 李雅竹

審判長法　官